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HAINAN FARVISION LAW FIRM.

2025 年 5 月

法律为本立于诚信

Choose Farvision, meet your far vision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18楼 电话：（0898）66556888 邮箱：falixinyx @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1日10时召开，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及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为本<sup>1</sup>立于诚信

Choose Farvision, meet your far vision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18楼 电话：（0898）66556888 邮箱：falixinyx @163.com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参会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10时00分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3层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同爽主持。

法律为本<sup>2</sup>立于诚信

Choose Farvision, meet your far vision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18楼 电话：（0898）66556888 邮箱：falixinyx@163.com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 1. 股东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428,779,5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权总数的52.83%。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能有效证明股东身份的其他材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在册的股东。

法律为本<sup>3</sup>立于诚信

Choose Farvision, meet your far vision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18楼 电话:(0898) 66556888 邮箱: falixinyx @163.com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法律为本<sup>4</sup>立于诚信

Choose Farvision, meet your far vision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18楼 电话：(0898) 66556888 邮箱：falixinyx@163.com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2024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实现了公司的正常运营。

①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5,183,6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反对股数63,595,9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监事会拟作2024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监事会履职情况等方面。

①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5,183,6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反对股数63,595,9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法律为本<sup>5</sup>立于诚信

Choose Farvision, meet your far vision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18楼 电话：(0898) 66556888 邮箱：falixinyx@163.com

3.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主要内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5,183,6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反对股数63,595,9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2024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进取下，公司取得相应经营效益，并完成相关财务工作。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5,183,6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反对股数63,595,9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法律为本<sup>6</sup>立于诚信

Choose Farvision, meet your far vision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18楼 电话：(0898) 66556888 邮箱：falixinyx @163.com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2025年业务拓展方向，制定 2025 年度各项预算指标。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5,183,6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反对股数63,595,9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77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77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95,91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激发全体干部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确保激励分配向“干得多、干得快、干得好”人员倾斜，达到公司效益和员工收入双赢的目的，特制定《公司2025年利润奖励提取及分配方案》。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779,592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5,183,677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反对股数63,595,915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十项表决事项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 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进行了公告; 议案内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已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陈柏静

经办律师：\_\_\_谷 萍

2025年5月22日